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1〕162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益阳明清古巷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申请报告的批复

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益阳明清古巷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突显益阳文化内涵、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软实力，扩大益阳市对外影响，打造益阳市文化旅游产业，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。原则同意益阳明清古巷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建设，项目代码：2104-430900-04-01-485473。

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沿江路以东、五一西路以西、金花湖路以南、向仓路以北的区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约为145711.00平方米(合218.57亩)，净用地面积132951.50平方米(合199.43亩)。项目总建筑面积148275.5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5807.90平方米：保留古建筑修复面积38709.6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77098.30平方米；地下建筑面积32467.62平方米，项目计容建筑面积81234.00平方米，建筑密度37.07%，容积率0.73，绿地率11.41%，入口主广场面积2769.65平方米，设置停车位1182个，其中地上497个，地下685个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5060.78万元，其中企业自筹43060.78万元，约占总投资30%，发债融资102000.00万元，约占总投资70%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，其中建设期第一年投资67224.31万元，建设期第二年投资77836.47万元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建设期2年。

六、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、材料购置与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和规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实行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，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

七、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



目进展情况;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,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
我委将采取书面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,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
事后监管,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请接此批复后,加快前期工作,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,争取
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5月17日

